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140003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140003 号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沃尔核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沃尔核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沃尔核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张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志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2013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311,345.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7.1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2,515,457.10 元，利息收入 26,872.32 元，扣除发行费用等人民币 15,291,808.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250,520.5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78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27.35	-	6,623.59	-	459.26	1,533.3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6012100075792、6012100076136等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1年6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全资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签订了《配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配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12100075792	32,046.91	353.83	32,400.68	0.06
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12100076136	31,078.81	105.43	29,650.93	1,533.31
减重复计算部分			31,078.81	-	31,078.81	-
合计			32,046.91	459.26	30,972.80	1,533.37

注：已使用金额包含其它发行费用321.8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或 比 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1,725.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3.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50.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的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年末 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1,725.05	31,725.05	6,623.59	30,650.94	96.61	2013 年 5 月	762.2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1,725.05	31,725.05	6,623.59	30,650.94	96.61		762.29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6,623.59	30,650.94		—	762.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0,033,662.72 元，并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201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止，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及时归还。</p> <p>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止，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及时归还。</p> <p>2012 年 9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止，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及时归还。公司保荐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1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止，不超过 5 个月。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按计划继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